

韩城市2024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
综合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韩城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韩城市2024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方): 韩城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施工方): 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就韩城市2024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作业区域:韩城市薛峰林区峰川管护区峰川村段。(具体作业区域以《韩城市2024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二、作业时间: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30日

三、作业面积:2.4万亩(1.2万亩/次,2次)

四、合同金额: ¥497364.5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五角整。

五、用药方案:

(一) 药物选择:

- 1、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加450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 2、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加50%甲级硫菌灵悬浮剂。

(二) 药物设计及药物需用量:

1、每亩用量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每亩60克,450克/升咪鲜胺水乳剂每亩60克;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每亩60克,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每亩60克。

2、药物需用量

第一次防治1.2万亩,共需戊唑醇悬浮剂720千克,咪鲜胺水乳剂720千克;

第二次防治 1.2 万亩，共需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720 千克，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720 千克。

六、作业质量检查及评估标准：

(一)地面接药检查

飞防作业前，在小班内随机或均匀布设 5 个以上载玻片或荧光纸片，待喷洒作业结束后，根据载玻片或荧光纸上喷洒药物的雾滴密度来判断飞防作业质量。

(二)飞行航迹检查

一个架次或一个小班或一个飞行工作日结束后，查看航迹图。根据航迹的均匀程度和连续几个架次的拟合程度来判断是否漏喷错喷。飞防作业结束时由飞行员导出航迹图交甲方保存备用。

(三)飞防质量评估

飞防药品：药品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厂家，附有生产合格证，药品有效期限或生产厂家证明及农药三证。

喷药效果：飞机喷洒药物的雾滴密度必须达到每平方厘米十五滴以上。载玻片或荧光纸片每平方厘米低于十五滴，即视为本小班作业不达标，资金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10-30%的飞行作业费。

七、甲方权责：

(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飞防区域地面调查工作。

(三)协助乙方落实无人机起降点，协调落实药品库房和水车等设施设备，协调现场配药及作业用水的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调相关单位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工作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乙方工作。

(五)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对药剂调配比例、方法、剂量和飞行架次、地面接药等实施现场监督。及时提供作业质量检查情况和漏防区域，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和争取补救措施。甲方的监督权仅作为甲方对项目进行管理的手段之一，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乙方不当行为的默许或保证。乙方如有不当行为，应自行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六)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飞防前期宣传。

八、乙方权责：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区域，组织开展地面基本情况调查，确定飞防区、禁飞区、避让区，编制飞防作业设计方案等，并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业前，乙方应对飞防区域实施踏查，确保飞防作业安全需要。

(二)负责飞防作业区域和飞行计划的协调、起降点的确定，作业无人机及相关设备机具保障，油料、水、药剂等作业物料保障，作业相关人员保障、气象信息保障等，并承担因飞防作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飞防作业有关飞行、喷洒、药剂调配(处理)、药品器具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程实施作业，确保作业期间安全。乙方作业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供飞防作业相关资料，支持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查内容。

(五)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验收、现场检查等工作。

(六)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七)乙方完成飞防施工有效面积不得少于合同约定面积。若未完成扣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项，并承担扣减工程款项等额的违约金。超出合同面积部分甲方不承担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飞防作业，每逾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的(特殊天气除外)，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发生飞行事故、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药物容器处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与甲方无关。因飞防作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赔偿后2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十、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1、合同签订并开始施工后，支付工程款项的40%；飞防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事故支付工程款项的55%，下余5%待施工结束满3个月后支付。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定，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账户名称：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20800788019000002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十一、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对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2、飞防期间，所有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错误导致的安全责任除外。

十二、协议生效：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以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责任要求更严格的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供需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日期：2026年4月23日